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智德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0,698,817.44	11,647,629.54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34,862.81	276,892.56	-2,89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581.40	742,278.08	-16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9,839.58	-25,795,70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0.07%	-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29,460,504.70	442,675,592.96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189,434.26	386,924,297.07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41,944.50	证券投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8.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2,662.01	
合计	-7,243,281.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46,858,500		质押	46,858,500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2%	25,708,327		质押	25,708,32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3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9%	13,808,127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89%	13,493,872			
#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10,681,711			
#王昕	境内自然人	1.82%	6,298,00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6,046,839		质押	6,046,839
					冻结	6,046,839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615,000			
陆炜	境内自然人	0.94%	3,271,9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58,500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708,327	人民币普通股	25,708,32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 3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808,127	人民币普通股	13,808,127
陈卓婷	13,493,872	人民币普通股	13,493,872
#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10,681,711	人民币普通股	10,681,711
#王昕	6,298,001	人民币普通股	6,298,00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6,046,839	人民币普通股	6,046,839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5,000
陆炜	3,271,950	人民币普通股	3,271,950
阳德惠	3,004,650	人民币普通股	3,004,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对泓钧资产、前海全新好和吴日松先生、陈卓婷女士、许春铮先生的询证，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全新好股份中 46,500,000 股（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前为 31,000,000 股）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先生代为行使，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全新好股份对应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行使，陈卓婷女士本人为公司第 5 大股东。除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与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10,681,711 股公司股份、股东王昕所持 6,298,001 股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列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11,900.96	8,864,751.39	-50.23	主要为本期亏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45,746.30	223,660.65	993.51	本期新增现代之窗大厦幕墙改造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2,389.76	2,968,946.05	80.95	主要为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递延税项增加。
财务费用	-755,116.96	-15,398.77		主要为本期计提应收上海量宽股权转让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389.99	-522,024.86		本期收回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8,169.65	4,481,022.07	-100.63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亏损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66,952.00	-1,161,217.21		持有的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4,442.24	-4,504,060.90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4,862.81	276,892.56	-2,893.45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0,733.85	12,479,372.11	-23.55	本期收到往来款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8,491.67	4,966,859.63	-52.52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2,622.91	27,974,560.00	-59.53	本期支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21.00	7,171,623.74	-90.24	本期收回证券投资款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4,745,077.15	-100.00	本期证券投资收益为负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2,850.43	-13,885,407.56	-67.93	主要为本期支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吴海萌之福田法院诉讼

2014年5月20日，以广州博融、练卫飞、夏琴等三方为担保，零七股份与原告吴海萌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借取款项4900万元，期限为365日、利率为每月2%。后因上述借款期限届满未及时归还，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900万元；2、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3076.931507万元（月息2%，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计算至被告一偿还全部款项之日止；3、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39.31万元；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法院做出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夏琴名下价值82,160,000元的财产。根据《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查封公司名下房产证号分别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367号、0183986号、0184072号、0164494号、0183985号、0184060号、0208047号的房产。轮候冻结广州博融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

(二) 吴海萌之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和 SHEN DX20170235号两起仲裁案

1、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件

申请人吴海萌称：其于2014年5月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借款人民币5100万元，同时约定相应借款利率、期限和本息逾期归还违约金等。同日申请人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练卫飞（被申请人三）、夏琴（被申请人四）签订《担保书》，约定由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上述借款本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金钱出借义务，但第一被申请人并没有按期履行借款本金归还义务并拖欠至今。为此，申请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深圳国际仲裁院支持其如下申请：1、裁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100万元。2、裁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人民币3496.964384万元（月息2%，暂计算至2017年3月27日），实际应计算至被申请人一偿还全部本息之日止。3、裁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57.908932万元。4、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被申请人一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

2、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

申请人吴海萌称：其于2014年5月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借款人民币5500万元，同时约定相应借款利率、期限和本息逾期归还违约金等。同日申请人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练卫飞（被申请人三）、夏琴（被申请人四）签订《担保书》，约定由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上述借款本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金钱出借义务，但第一被申请人并没有按期履行借款本金归还义务并拖欠至今。为此，申请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深圳国际仲裁院支持其如下申请：1、裁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500万元。2、裁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人民币3938.30137万元（月息2%，暂计算至2017年3月27日），实际应计算至被申请人一偿还全部本息之日止。3、裁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83.149041万元。上述1—3项共计人民币9721.450411万元。4、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被申请人一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

（三）谢楚安之深圳仲裁委员会案件

申请人谢楚安称：其与四位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夏琴）于2014年10月21日签订《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借给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四笔借款，合计本金人民币1亿元，同时约定相应借款利率、期限和本息逾期归还违约金等，还约定由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对上述借款本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金钱出借义务，但第一被申请人并没有按期履行借款本金归还义务并拖欠至今。为此，申请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深圳仲裁委员会支持其如下申请：1、裁决四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2、裁决四被申请人偿还未付的借款利息人民币114.4万元。3、裁决四被申请人支付未付的自应付借款本金和利息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6年10月23日止欠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人民币9983.65万元）。4、裁决四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追讨上述费用支付的律师费（因利息和违约金部分属于风险代理，律师费暂计至2016年10月23日止为人民币2583.61万元）。5、裁决四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追讨上述费用支付的诉讼保全担保费人民币22万元。6、裁决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和保全费用人民币5000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

（四）练卫飞违规与王坚借款诉讼

练卫飞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向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贷纠纷引发诉讼，原告王坚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8,438,400.00元整；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3,583,507.00元整；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200,000.00元整、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账户被冻结，账户金额3,042.97元，冻结余额12,021,907.00元。冻结法律文书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6执保5432号之一。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五）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诉讼

深圳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全新好拒绝代为办理其通过司法竞拍所得的被告3750万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损害其股

东利益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代为办理原告所持的被告3750万股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2、判令被告承担但不限于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六) 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相关事项

公司向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宽信息”）投资人民币1.2亿元进行增资扩股，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1050万股，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51.22%。因公司董事杨建红先生担任量宽信息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于2016年3月底完成了对量宽信息的1.2亿元的增资及股权过户工作，量宽信息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公司向标的公司实际增资时间晚于《增资协议》之约定（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时量宽信息由于相关业务开展进度推迟，预计2016年无法完成《增资协议》中相关业绩承诺，相关主营业务也需自2017年3月起才能有效展开并逐步达到预期经营目标。为支持标的公司长远发展，提高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操作性，减少业绩短期波动的影响，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就增资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有量宽信息股权期间，公司定期对量宽信息的业务开展及平台搭建工作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实时了解业务开展及业绩完成情况。鉴于量宽信息相关技术平台开发进度未能达到预期，预计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业绩承诺。经研究并与相关方协商，决定同意相关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全部量宽信息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披露《关于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已收到第一笔股权回购款项75,649,315.07元，第二笔股权回购款75,649,315.07元（约定利息但未计算利息，因利息需根据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将于2018年6月28日前支付。

(七) 与专业机构合作支付项目诚意金事项

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本”）合作设立“大数据”和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并购基金，以投资和发展国际数据中心业务，基金规模不超过50亿元。在推进相关并购基金设立的同时，为确保优质资产并购效果，提前锁定优质标的的项目，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并支付拟投资项目诚意金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联合金控与厚元资本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向拟投资项目股东方厚元资本支付3000万元诚意金。（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并支付项目诚意金的公告》）

(八)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相关事项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分别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告知公司其分别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协议，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其中泓钧资产拟转让股份为46,8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圆融通达拟转让股份为25,708,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公告》）。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上述股份过户后，汉富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566,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成为公司新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可能由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变更为汉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前述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尚需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与2018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吴海萌之福田法院诉讼	2017年04月21日	《关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
吴海萌之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5 号两起仲裁案	2017年04月21日	《关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

谢楚安之深圳仲裁委员会案件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关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
练卫飞违规与王坚借款诉讼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诉讼	2018 年 01 月 27 日	《关于收到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相关事项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关于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与专业机构合作支付项目诚意金事项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并支付项目诚意金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相关事项	2018 年 03 月 03 日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2013 年 12 月 09 日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源亨信投资		就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	2013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p> <p>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p>			
	练卫飞		<p>就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p> <p>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p>	2013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p>练卫飞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37,500,000 股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因司法拍卖过</p>

			<p>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p> <p>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p>			<p>户至博恒投资名下。练卫飞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未违反承诺。</p>
--	--	--	--	--	--	-----------------------------------

			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			
	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		<p>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p> <p>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p>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p>			
--	--	--	---	--	--	--

			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练卫飞		1、本人同意自零七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零七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将授权	2010年05月03日	已到期	练卫飞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7,500,000股已于2017年11月2日因司法拍卖过户至博恒投资名下。练卫飞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未违反承诺。

			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练卫飞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	2010 年 05 月 03 日	长期	因谢楚安等案件存在违规借款担保情形。

			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人及关联方与零七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零七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零七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练卫飞		1、本人及所	2010 年 05	长期	正常履行

			<p>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p> <p>3、如违反以</p>	月 03 日		
--	--	--	--	--------	--	--

			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			
	广州博融		1、关于同业竞争处理的承诺函；2、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6年06月01日	长期	1、未发生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披露和程序。
	北京泓钧		为切实推进资产重组，在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中，北京泓钧确认，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2017年7月17日）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7年09月28日	重组实施完毕	因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承诺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履行及变更后由汉富控股在股份转让完成后承继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博融、练卫飞		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中非资源（BVI）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	2016年02月26日	2016年6月3日	股东变更承诺，上市公司通过出售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

			<p>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回购股权条款，现相关回购股权条件已成立，为此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共同承诺对中非资源（BVI）就《买卖股权协议》约定应履行相关回购股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承诺如下：1、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确认中非资源（BVI）回购股权款构成为：本金人民币7489.80万元、以年息10厘计算至香港港众全额收到回购股权款本金之日的利息、勘探费用</p>			<p>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收回股权回购款。</p>
--	--	--	--	--	--	-----------------------------

			<p>2778459.42 元（截止 2016 年 1 月底）；2、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承诺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回购股权首期款 500 万元；3、对中非资源（BVI）在 2016 年 6 月 3 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中非资源（BVI）未能按时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则由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代为支付。</p>			
	广州博融、练卫飞		<p>若因徐少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给公司造成任何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则所有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均由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无条件承担。</p>	2016 年 03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练卫飞		<p>练卫飞本人承诺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提供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名下足额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以便解决案件之担保措施。若练卫飞本人未能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有权处置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17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	<p>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保证合同》，由相关方对公司涉及与吴海萌、谢楚安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案号分别为（（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SHEN DX2017023 5 号、SHEN DX2017023 6 号、（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唐小宏		<p>唐小宏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开承诺巩固公司控制权，承诺在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司法拍卖完成后半年内保障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低于</p>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p>正常履行，同时该承诺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延长 3 个月至 2018 年 8 月 2 日</p>

			该次司法拍卖股权 10.82%的 两倍，即不 低于 21.64%			
	上海乐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将其持有全新好的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后，上海乐铮将与吴日松、北京泓钧解除《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该协议解除以后，上海乐铮对全新好的增持承诺继续有效，在不谋求全新好控制权的前提下，由上海乐铮或上海乐铮指定主体依法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 10% 股份，时间为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正常履行同时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

			2017年9月26日《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剔除全新好股票停牌时间）。（该承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练卫飞		练卫飞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向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贷纠纷引发诉讼，练卫飞承诺：（一）除上市公司截止本函出具日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争议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借款或担保等其他对上市公司权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事项。（二）本人一定会积极应诉，包括但不限于提起反诉、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等应诉措施；	2017年10月12日	长期	案件审理中，正常履行

				(三) 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贵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对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929	兰州黄河	41,939,973.82	2,834,000	74.64%	2,834,000	74.23%	26,356,200.00	-7,453,4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0455	博通股份	21,569,486.25	545,000	14.35%	565,200	14.80%	18,939,852.00	-1,388,68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000502	绿景控股	4,386,977.37	418,000	11.01%	418,000	10.95%	3,833,060.00	-777,4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300504	天邑股份	6,530.00			500	0.02%	9,405.00	2,8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合计			67,902,967.44	3,797,000	--	3,817,700	--	49,138,517.00	-9,616,707.2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8 年 03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情况
2018 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股东股权转让进展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	回购原子公司上海量宽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	7,564.93			7,564.93	现金清偿	7,900.32	2018 年 6 月
合计			7,564.93	0	0	7,564.93	--	7,900.32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55%						
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相关方对公司持有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回购的议案》，鉴于量宽信息相关技术平台开发进度未能达到预期，预计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相关股份回购及价款支付条款（详见公司与 2017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已收到第一笔股权回购款项 75,649,315.07 元，第二笔股权回购款 75,649,315.07 元（约定利息但未包含利息，因利息需根据实								

	际发生时间计算) 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支付。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原因同上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1,900.96	8,864,75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38,517.00	58,729,28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9,577.42	30,244.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396,354.51	125,448,76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948.10	119,369.6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316.94	144,429.10
流动资产合计	178,236,614.93	193,336,839.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416,800.00	79,416,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138,038.27	48,163,275.56
投资性房地产	36,970,710.36	37,390,863.15
固定资产	69,095,433.77	69,828,221.54
在建工程		1,547,039.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0,433.53	325,608.52
开发支出		
商誉	9,474,337.78	9,474,337.78
长期待摊费用	2,445,746.30	223,66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2,389.76	2,968,94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223,889.77	249,338,753.01
资产总计	429,460,504.70	442,675,59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26,654.69	5,626,654.69
预收款项	3,957,545.38	5,059,93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95,198.06	1,035,106.84
应交税费	1,626,689.68	2,041,803.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292,816.03	38,201,186.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98,903.84	51,964,68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3,824.36	283,824.3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824.36	283,824.36
负债合计	46,782,728.20	52,248,511.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448,044.00	346,448,0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024,158.46	157,024,15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98,897.98	8,998,897.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281,666.18	-125,546,80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189,434.26	386,924,297.07
少数股东权益	3,488,342.24	3,502,78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677,776.50	390,427,08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460,504.70	442,675,592.96

法定代表人：智德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翔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416.92	138,88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750,482.89	123,061,455.83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997,899.81	123,200,340.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416,800.00	79,416,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962,376.05	138,987,613.34
投资性房地产	36,970,710.36	37,390,863.15
固定资产	13,899,375.98	14,084,959.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0,433.53	325,608.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559,695.92	270,205,844.38
资产总计	415,557,595.73	393,406,18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912,973.00	4,923,587.00
应付职工薪酬	530,834.76	573,321.77
应交税费	780,108.17	543,149.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461,456.75	101,407,021.7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685,372.68	107,447,08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685,372.68	107,447,08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448,044.00	346,448,0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930,672.28	158,930,67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98,897.98	8,998,897.98
未分配利润	-230,505,391.21	-228,418,50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72,223.05	285,959,10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557,595.73	393,406,185.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698,817.44	11,647,629.54
其中：营业收入	10,698,817.44	11,647,62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69,131.07	11,033,776.52
其中：营业成本	2,229,141.25	2,297,661.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1,196.45	83,074.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089,300.32	9,190,464.62
财务费用	-755,116.96	-15,398.77
资产减值损失	-55,389.99	-522,024.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3,774.85	-10,342,90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69.65	4,481,02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37.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12,258.13	-5,248,030.05
加：营业外收入	3,726.80	42,333.30
减：营业外支出	7,725.72	182,68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16,257.05	-5,388,385.55
减：所得税费用	-1,966,952.00	-1,161,217.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9,305.05	-4,227,168.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9,305.05	-4,227,168.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4,862.81	276,892.56

少数股东损益	-14,442.24	-4,504,06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49,305.05	-4,227,16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4,862.81	276,89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42.24	-4,504,060.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智德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翔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854,472.89	3,972,609.65
减：营业成本	35,326.74	34,906.74
税金及附加	248,888.01	24,645.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92,982.88	4,517,781.28
财务费用	-762,365.24	1,586.60
资产减值损失	1,194,159.32	-505,447.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3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3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9,756.11	-100,863.18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725.72	182,65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6,881.83	-282,813.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881.83	-282,813.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881.83	-282,813.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6,881.83	-282,813.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40,733.85	12,479,37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952.13	1,025,46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4,685.98	13,504,83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055.87	982,12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8,491.67	4,966,85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355.11	5,377,00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2,622.91	27,974,5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4,525.56	39,300,54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839.58	-25,795,70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21.00	7,171,623.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5,07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21.00	11,916,70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3,031.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031.85	6,3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0.85	11,910,30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2,850.43	-13,885,40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3,626.97	58,401,56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0,776.54	44,516,159.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1,615.40	3,507,31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699.81	3,519,0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315.21	7,026,31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977.57	433,92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053.74	861,48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751.83	4,606,76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783.14	5,902,1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32.07	1,124,14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3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3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32.07	117,75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60.43	167,91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92.50	285,666.2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